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一、民事诉讼证据（★★）

（一）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民事诉讼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民事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2. 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

- （1）**客观性**。证据的形式和内容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 （2）**关联性**。证据必须与待证的案件事实存在联系。
- （3）**合法性**。从证据在形式、取证方法、使用程序各方面看，必须符合法律要求。

3. 民事诉讼证据主要发挥以下作用：

- （1）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
- （2）反驳对方当事人的事实主张。
- （3）有助于法院查明事实真相。

（二）民事诉讼证据的理论分类

1. 按证据的来源不同

证据本身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称为**原始证据**。原始证据通常被称为第一手材料。

不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是经过中间环节辗转得来的证据，称为**派生证据**。派生证据通常被称为第二手材料。

2. 按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系不同

直接证据，是指能够单独地直接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如合同作为证据可以证明合同法律关系是否成立。

间接证据，是指不能单独地、直接地证明待证事实，但一系列事实组合在一起可以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

3. 按证据与当事人主张的关系不同

本证是能够证明当事人一方所主张的事实存在的证据。

反证是证明当事人一方所主张的事实不存在的证据。

（三）民事诉讼证据的法定分类

1. 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陈述，是指当事人在诉讼中向人民法院所作的关于案件事实的叙述。

2. 书证

（1）凡是用文字、符号、图画在某一物体上表达人的思想，其内容可以证明待证事实的部分或者全部的，称为书证。

（2）书证的特点：

- ①反映书证本质属性的是书证记载的内容或表达的思想；
- ②书证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 ③书证往往能够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

3. 物证

（1）凡是用物品的外形、特征、质量等证明待证事实的一部分或全部的，称为物证。

（2）物证的特点：

- ①具有较强的客观性；
- 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 ③具有特定性和不可替代性。

（3）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

4. 视听资料

（1）凡是利用录像、录音磁带反映出的图像和音像，或以计算机储存的资料来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称为视听资料。

（2）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

5. 电子数据

（1）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注意】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2) 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 ①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 ②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 ③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 ④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 ⑤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6. 证人证言

(1) 诉讼参加人以外的其他人知道本案的有关情况，应由人民法院传唤，到庭所作的陈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陈述，称为证人证言。

(2) 证人证言的特征：

- ①证人证言属于言词证据；
- ②证人证言的证明力受多种因素影响；
- ③证人证言具有不可替代性。

7. 鉴定意见

(1)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对某些专门性问题，指定具有专业知识的人进行鉴定，从而作出科学的分析，提出结论性的意见，称为鉴定意见。

(2) 鉴定意见的特征：

- ①鉴定意见是有关案件事实认定的一种意见证据；
- ②专业性强；具有特定的书面形式；
- ③具有中立性。

8. 勘验笔录

(1)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对与争议有关的现场或者物品，亲自进行勘查检验，进行拍照、测量，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成笔录，称为勘验笔录。

(2) 勘验笔录的特征：

- ①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 ②具有综合证明能力。

【例题-多选题】下列民事诉讼证据中，属于物证的有（ ）。

- A. 证明甲、乙婚姻关系存在的结婚证
- B. 证明甲伤害乙侵权事实的沾上乙血迹的木棒
- C. 证明甲公司财务情况的会计账簿
- D. 证明甲、乙谈话内容的录音
- E. 证明甲、乙在共同伤人现场的鞋印

答案：BE

解析：

(1) 选项 BE：属于物证，是用物品的外形、特征、质量等证明待证事实的部分或全部。

(2) 选项 AC：属于书证，是以其内容证明待证事实的部分或者全部。

(3) 选项 D：属于视听资料。

二、民事诉讼证明（★★）

1.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提供**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

2.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

3. 自认

(1) 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

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适用前述规定。

(2)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3)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

4.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 (1)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 (2) 众所周知的事实；
- (3)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 (4)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5)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6)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 (7)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上述第(2) - (4)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5) - (7)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5. 举证期限

当事人协商，并经法院准许，一审普通程序 ≥ 15 日；一简易程序 ≤ 15 日；一审小额诉讼 ≤ 7 日；提供新证据二审案件 ≥ 10 日

【注意】申请延长的，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提供，法院应责令说明理由，拒不说明或理由不成立，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6. 证据交换

- (1) 证据交换的时间可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法院认可，也可由法院指定
- (2) 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7. 质证

- (1)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2)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公开质证

8. 认证

(1) 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① 当事人的陈述；
- ② 无民事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 ③ 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
- ④ 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⑤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

【巧记】陈述、不相当、利害关系、疑点、复制品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下列事实中，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的是（ ）。

- A. 当事人主张的具有程序性质的法律事实
- B. 习惯
- C. 自然规律
- D. 当事人主张的实体权益所根据的事实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无须举证的情况。免于证明的事实：(1)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选项C）；(2) 众所周知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2)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4)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5)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6) 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7)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